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5〕5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永嘉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，及时化解承包纠纷，维护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永嘉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永嘉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。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 任：汤志远（县农业局）

副主任：戴福国（县政府法制办）

陈瓯芳（县农业局）

委员：卢小飞（县妇联）

吴宗考（县国土资源局）

孙正义（县司法局）

柯华池（县农业局）

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（设在县农业局），陈瓯芳兼秘书长。

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8月29日印发
